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王朝晖，女，1962年09月0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3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2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3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7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7月0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1044号执行裁定书，罪犯王朝晖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王朝晖“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57元，账户余额72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41号

罪犯王春美，女，1991年4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1日作出(2023)云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8日至2034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3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27元，账户余额344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61号

罪犯王欣荣，女，196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欣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8 月 23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08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18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52 元，账户余额 511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73号

罪犯王修琼，女，197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修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7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修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向王修琼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修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6年02月06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2026年02月06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04元，账户余额201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修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王学清，女，195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304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6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表显示，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5.23元，账户余额453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韦鲜艳，女，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三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鲜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韦鲜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鲜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8 执 2875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韦鲜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云 08 执 2875 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24 元，账户余额 76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鲜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65号

罪犯吴娇，女，1989年4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8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46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465号执行

裁定书，罪犯吴娇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23）云31执465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1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罪犯吴娇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19）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80元，账户余额93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78号

罪犯吴丽红，女，1971年2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3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7 年 10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17 元，账户余额 893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46号

罪犯吴绍丽，女，198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2023)云070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绍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7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5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元。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19.55 元，账户余额 352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06号

罪犯夏庆英，女，1963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庆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庆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82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4 月 0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345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夏庆英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夏庆英“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综合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56.91 元，账户余额 190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庆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向春辉，女，1972年0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春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2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07月

0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454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向春辉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一案，终结本院（2025）云 31 执 45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83 元，账户余额 61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肖安那，女，1991年01月0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安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07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2月06日缴纳人民币1100元，2025年12月08日缴纳人民币8900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4年09月03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 4000 元，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45.67 元，账户余额 88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安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女监假字第7号

罪犯肖旺，女，1996年8月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实际执行刑期九年三个月，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6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85元，账户余额112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肖玉荣，女，1982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02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 年 12 月 16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98 元，账户余额 31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谢惠，女，198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5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 07 月 15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9 执 344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谢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97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三项：“上诉人（原审被告）谢惠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40 元，账户余额 151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45号

罪犯谢金美，女，1963年4月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金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3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09.43元，账户余额196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徐方义，女，1962年03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方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方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8月27日至2030年0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42 元，账户余额 89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方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56号

罪犯许志英，女，197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云刑核327594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49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5 月 19 日缴纳人民币 15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根据原审法院复函，未发现许志英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不具有法释【2024】5 号文第六条所列情形，根据第七条规定，应认定其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7.95 元，账户余额 293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83号

罪犯严小焕，女，1997年1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24日作出(2025)云09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小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950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5年08月29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2026年03月18日缴纳人民币1595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39元，账户余额19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小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女监假字第5号

罪犯晏满玉，女，195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10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满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晏满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4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1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满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1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因病于2008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一年，2009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继续保外就医一年，201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因病情不符合规定，2021年01月06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2021年01月26日执行收监；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3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实际执行刑期二十年七个月,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192号执行裁定书,罪犯晏满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云高刑终字第1916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3.95元,账户余额259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满玉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94号

罪犯杨翠莲，女，196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翠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98元，账户余额1844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14号

罪犯杨家兰，女，196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

6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5 年 05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5 执 279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杨家兰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杨家兰“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35 元，账户余额 100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82号

罪犯杨梅英，女，1980年6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5日作出(2023)云072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梅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00元，账户余额78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41号

罪犯杨庆兰，女，198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庆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1月22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3年12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罪犯杨庆兰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杨庆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64元，账户余额52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杨荣苹，女，1981年02月0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3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8年0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4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503号执行裁定书，罪犯杨荣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06元，账户余额332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63号

罪犯杨世美，女，1980年08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1日作出(2023)云262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08日至2028年0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6年03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53.39元，账户余额97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11号

罪犯杨晓娅，女，1990年4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2024)云0924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6年02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76元，账户余额425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76号

罪犯余海菊，女，1984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云058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海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扣押的余海菊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0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余海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2024)云05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11月05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81执280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腾

冲市人民法院（2024）云 0581 刑初 256 号罚金及违法所得部分
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1.75 元，账户余额 110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9号

罪犯玉劳，女，1968年3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07 月 1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 执 688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玉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 (2009) 保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玉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05 元，账户余额 198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80号

罪犯袁彩珍，女，197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彩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考察罪犯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30.51 元，账户余额 256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彩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52号

罪犯袁代艳，女，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代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代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3)云26刑终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5月11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3)云26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人民

币 2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82.18 元，账户余额 43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代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51号

罪犯袁晓英，女，1988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晓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剩余部分经济损失人民币37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6年01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64401.29元，2026年03月3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5598.71元；2025年11月19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复函示，责令退赔被害人剩余部分经济损失人民币375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44元，账户余额194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63号

罪犯张财伯，女，1983年1月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财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财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5 年 05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01 执 9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罪犯张财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一案，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书关于张财伯“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24 元，账户余额 167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财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50号

罪犯张翠鲜，女，1973年1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翠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翠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7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18 元，账户余额 104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翠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张光彩，女，1987年0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张光彩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光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06月25日至2026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9月0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5月26日缴纳人民币6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13元，账户余额395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10号

罪犯张克莲，女，1979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邱某某涉案的中国银行账户(621785270001261908)实施冻结时的账户余额141200.14元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李某，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张克莲、邱某某、吴某某追缴；被害人张某萍、史某某、张某某、王某珍、肖某某、杨某、王某贵、甘某某、普某某、樊某、于某某、王某兰、杨某林、杨某美、禹某某、杨某芬、李某某、何某某、王某云、阮某某等被骗款项依法向被告人张克莲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克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10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9执83号之三十二裁定书，罪犯张克莲追缴违法所得、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2月06日缴纳人民币17942.28元；2025年04月16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财产性判项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82.51元，账户余额54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89号

罪犯张立英，女，1996年11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张立英、王某某、车某某、许某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冉某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231.5元（已扣押在案）；张立英、王某某、车某某、许某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邹某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768.5元（已扣押在案）。宣判后，被告人张立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9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9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 01 刑初 44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5.23 元，账户余额 259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08号

罪犯张满水，女，195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满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3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49元，账户余额51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满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42号

罪犯张茂珍，女，1986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1.28元，账户余额255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50号

罪犯张盼，女，199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定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2018)云7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根据原审法院复函，未发现张盼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不具有法释【2024】5号文第六条所列情形，根据第七条规

定，应认定其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1.87 元，账户余额 117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70号

罪犯张世芳，女，197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2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9 执 613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张世芳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一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54 元，账户余额 51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07号

罪犯张晓艳，女，1973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晓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某某、张某某经济损失12351.96元(含被告人张晓艳已缴纳的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晓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38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7月24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腾执字第301号结案通知书，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所涉及的民事赔偿已全部执行完毕；综合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79.10元，账户余额1142.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45号

罪犯张云，女，1981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长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5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2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31 执 599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张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47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5.54 元，账户余额 151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16号

罪犯张正兰，女，200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4日作出（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兰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张正兰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23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3刑再2号刑事判决书，撤销本院（2021）云23刑终25号刑事裁定；维持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张正兰的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部分；撤销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2020）云23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原审被告人张正兰的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张正兰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

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3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1304 元，2022 年 04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3796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44.01 元，账户余额 34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24号

罪犯张自敏，女，198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62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10.13元，账户余额157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96号

罪犯赵罗妹，女，195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6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罗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9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83.81 元，账户余额 129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罗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66号

罪犯赵顺存，女，197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其所有的云A886WZ轿车、云A79209大货车）。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6 月 1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 执 630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赵顺存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顺存“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38 元，账户余额 45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01号

罪犯赵天梅，女，1983年7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天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2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3 年 0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18 年 06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3 月 2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9 执恢 13 号执行裁定书，罪犯赵天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终结本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处没收赵天梅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89 元，账户余额 152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周竹美，女，196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竹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竹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2021)云刑终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35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6.91元，账户余额398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竹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79号

罪犯朱文君，女，1987年11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朱文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综合考察罪犯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87.52元，账户余额240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6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57号

罪犯左有芹，女，1970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3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有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2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2.28元，账户余额38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6 月 11 日

